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150號

債 權 人 黃出利即富祥起重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法定代理人陳武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貴公司為本件債權人之證明文件（聲請狀附件發票中無從判斷貴公司本件債權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